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秦汉审准〔2025〕4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天工三路 876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37m²，计划配置仪器设备 262（台、套），建成后将形成砂、石、混凝土、砂浆、水泥、砖等 131 种材料的 500 余种性能检测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由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SDG 碱性填料+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沥青及其混合料加热、燃烧性能检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等）、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验废液、废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61/T 1716-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秦汉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 份